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46(1979)号、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第 478(1980)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以及第 1850(2008)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所有定居点活动都是非法，并构成对实现以两个国家解决方案为基础之和平的主要障碍，

谴责以色列占领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并继续采取旨在改变领土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所有其他措施，



还铭记其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路线图》所载以色列必须承担义务，冻结一切定居点活动，包括“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重申希望见到该区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毗邻边界内和平共存，

注意到四方表示大力支持重开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以在一年之内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

强调迫切需要在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

1. 再次申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并对实现公正、全面与持久和平构成一个主要障碍；

2. 重申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和完全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定居活动和充分遵守它在这方面的所有法律义务；

3. 呼吁双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先前的协定和承诺、包括根据《路线图》行事，其目的除其他外在于改善当地局势、建立信任并为推动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

4.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商定的职权范围并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在其声明中规定的时限内，继续就中东和平进程中的最终地位问题进行谈判，以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

5. 在这方面敦促加强国际和区域外交努力，以支持和激励和平进程朝着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与持久和平的方向进展；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